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告 慈天宮
法定代理人 鄭界元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3萬6,18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